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2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安梓、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保证由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总数为2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
2.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法强制减持引起,不触及强制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王安梓和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林果业”)递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资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王安梓权益变动情况
王安梓本次权益变动由于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引起,法院执行处置了其持有的八菱科技股权共15,207,928股,占八菱科技总股本的8.90%。其中:
2020年8月—2020年9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处置了王安梓持有的八菱科技股份4,107,928股,占八菱科技总股本的1.45%;王安梓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于2020年9月20日、9月22日、9月26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5日被查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减持并履行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069、2020-090、2020-091、2020-096、2020-098)。
2021年3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处置了王安梓持有的八菱科技21,100,000股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收益权(质押权处置),以处置当日收盘价将上述股权直接抵偿给质权人安林果业。本次产权处置于2021年3月25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过户股份数量为21,100,000股,占八菱科技总股本的7.45%,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交易的价格区间(元)	司法执行/当事人姓名
集中竞价	2020-08-17	420,000	0.15%	5.05-5.1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0-08-18	450,000	0.16%	5.05-5.16	
	2020-08-19	520,000	0.18%	5.05-5.14	
	2020-08-20	332,300	0.12%	4.94-5.02	
	2020-08-21	414,900	0.15%	4.97-5.02	
	2020-08-24	287,800	0.10%	4.94-4.99	
	2020-08-25	292,000	0.14%	4.95-5.04	
	2020-08-26	45,600	0.02%	4.72-4.97	
	2020-08-27	457,500	0.16%	4.55-4.71	
	2020-08-28	151,400	0.05%	4.40-4.67	
大宗交易	2020-09-01	70,600	0.02%	4.70-4.87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9-01	567,828	0.20%	4.84-5.11	
合计	2021-03-25	21,100,000	7.45%	-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梓本次减持的股份系于其于2019年12月10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王安梓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王安梓	合计持有股份	28,333,000	10%	3,125,072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33,000	10%	3,125,072	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1,100,000	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100,000	7.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1,100,000	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100,000	7.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王安梓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法强制减持引起,其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报告减持计划,未进行预披露。王安梓在公司存在其他未履约承诺,但王安梓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无限流通股,不涉及股份限售承诺。
王安梓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王安梓递交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递交的《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减持并履行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069、2020-090、2020-091、2020-096、2020-098)。
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0)鲁06民初333号、《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1)鲁06执2号及《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1)鲁06执2号。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生财广场15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45,107,9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45,107,597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99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1%。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2人”,代表股份1,44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3%。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现场投票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对表决及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见445,107,597股,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400股,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400股,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弃权0股,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网络投票系统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表决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见证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建青建精工食品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食品”)增资2亿元,并同意由长恒食品投资建设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额68,018.0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建精工食品精深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021年3月28日,长恒食品与福建青建精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建精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青建精工承包“长恒食品食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工程造价金额为人民币341,433,724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青建精工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34660431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东南门工业园10号楼403单元
5.法定代表人:黄纪松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营业期限:1999年6月4日至2029年6月2日
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青建精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目前承包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施工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发包人(全称):福建长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承包人(全称):福建青建精工工程有限公司
(三)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建长恒食品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2.工程地点:福州市仓山区江里头南园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闽发改备[2019]A120191号
4.资金来源:100%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加工车间、成品冷库、配套用房、综合楼、锅炉房及设备房等。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30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29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标准。
(五)合同的价款/合同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叁佰玖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整(¥343,723,724元)。
2.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本合同文件应优先使用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应遵守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提交1000元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日内向承包人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并据此签发开工通知。
九、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6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6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6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6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6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6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6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6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6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8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8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8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8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8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8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8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8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8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8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9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9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9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9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9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95.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96.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97.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98.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99.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00.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0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0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0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